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5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顏煜承
被 告 胡育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30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胡育仁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5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有竊盜前科（見卷附臺前案紀錄表），竟不知記取教訓，猶基於一己之貪念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惡性非輕；所為業侵害他人之財產權及妨礙社會安全，然念其犯罪手段尚屬和平，為警查獲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並考量被害人遭竊造成之損失程度（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或與之和解），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頁個人戶籍資料），兼衡被告除了竊盜前科外，另有傷害、恐嚇、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等犯罪判刑紀錄，並於113年3月6日徒刑假釋期滿以執行完畢論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不佳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係普世基本法律原則，為貫徹剝奪不法利得以打擊不法、防止犯罪之目的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規定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

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」、「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」、「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」。被告本案竊得之現金15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自無法發還被害人，為免被告坐享犯罪成果致食髓知味，而恣意再行犯罪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其犯罪所得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徐毓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004號

被 告 胡育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育仁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4日2時50分許，侵入大門未上鎖，址設臺南市○區

○○路0段000號之臺南市私立紅蘋果幼兒園(侵入建築物部分未據告訴)，徒手竊取辦公室鐵櫃抽屜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萬5,000元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該幼兒園園長A 0 2察覺有異，遂報警處理，經員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2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胡育仁於警詢時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A 0 2於警詢時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得之1萬5,0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且均未發還，故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

檢 察 官 顏 煜 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 記 官 許 靜 萍